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1 日第十九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50567396 號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第 20 條	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工作規則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規則第三條之新進員工，其任用資格如下： 壹、秘書長/副秘書長： （一）任用資格： 1、 秘書長：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同等經驗。 2、 副秘書長：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經驗。 秘書長/副秘書長出缺可因會務需要，經本會理監事會派任駐會理事不支薪執行秘書長/副秘書長職務；或以專任、兼任方式遴聘合適之人選擔任。 （二）工作內容：理監事會及董監事會之運作、會務及社團之運作、人力資源管理(員工管理、志工管理及相關福利措施推動)、監督與管理各方案計畫之進行、配合總會辦理之事項。